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正文旅发〔2024〕27号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 2023 年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我单位成立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检查资金支出账目、核对资料等方式，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作出自评。现就具体自评情况予以上报。

附件：2023 年上级转移支付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 2023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甘财科〔2023〕45 号）下达资金 40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止目前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付 5 万元，支付率 12.5%。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分级管理、专款专用。在资金拨付和发放方面，严格审批程序，确保手续完备。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概算总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其中工程费用 3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新建“黄帝冢”碑 1 座，2、采购采集视频端（摄像机）16 台及球机吊架等相关设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采购采集视频端系统设备 1 套，信号传输系统 1 套，后端储存设备 1 套，语音广播系统 1 套，安装标志碑 1 个。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工程材料合格率

100%；工程合格率 100%；工程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时效指标：该项目预计 2024 年 4 月底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劳务岗位，进一步树立游客的文明旅游意识，群众法相较好。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当地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通过问卷调查和走访情况看，当地群众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较高，很好的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未按期完成的主要原因：2023 年 12 之前采购采集视频端系统设备 1 套，信号传输系统 1 套，后端储存设备 1 套，语音广播系统 1 套，安装标志碑 1 个。项目整体预计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按期向社会公众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积极配合财务、审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 3 月 10 日



2023年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0	5	1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	5	12.5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好事前绩效目标编制并及时报送；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项目资金按预算用途使用，支出真实合规；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志碑（个）	1	1	
			采集视频端系统设备（套）	1	1	
			信号传输系统（套）	1	1	
			后端存储设备（套）	1	1	
			语音广播系统（套）	1	1	
		质量指标	项目设备合格率	100%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4月底	2024年4月底	
		成本指标	招标控制价	≤40万元	39.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增加劳务岗位	≥3人	4人	
			乡村旅游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3%	3.50%	
		社会效益指标	游客文明旅游的意识	提升	提升并将长期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当地群众对于生态环境保护	提升	提升并将长期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旅游样板村示范带动效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95%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正文旅发〔2024〕27号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 2023 年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我单位成立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检查资金支出账目、核对资料等方式，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作出自评。现就具体自评情况予以上报。

附件：2023 年上级转移支付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 2023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甘财科〔2023〕45 号）下达资金 40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止目前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付 5 万元，支付率 12.5%。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分级管理、专款专用。在资金拨付和发放方面，严格审批程序，确保手续完备。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概算总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其中工程费用 3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新建“黄帝冢”碑 1 座，2、采购采集视频端（摄像机）16 台及球机吊架等相关设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采购采集视频端系统设备 1 套，信号传输系统 1 套，后端储存设备 1 套，语音广播系统 1 套，安装标志碑 1 个。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工程材料合格率

100%；工程合格率 100%；工程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时效指标：该项目预计 2024 年 4 月底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劳务岗位，进一步树立游客的文明旅游意识，群众法相较好。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当地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通过问卷调查和走访情况看，当地群众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较高，很好的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未按期完成的主要原因：2023 年 12 之前采购采集视频端系统设备 1 套，信号传输系统 1 套，后端储存设备 1 套，语音广播系统 1 套，安装标志碑 1 个。项目整体预计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按期向社会公众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积极配合财务、审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 3 月 10 日



2023年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0	5	1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	5	12.5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好事前绩效目标编制并及时报送；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项目资金按预算用途使用，支出真实合规；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志碑（个）	1	1	
			采集视频端系统设备（套）	1	1	
			信号传输系统（套）	1	1	
			后端存储设备（套）	1	1	
			语音广播系统（套）	1	1	
		质量指标	项目设备合格率	100%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4月底	2024年4月底	
		成本指标	招标控制价	≤40万元	39.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增加劳务岗位	≥3人	4人	
			乡村旅游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3%	3.50%	
		社会效益指标	游客文明旅游的意识	提升	提升并将长期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当地群众对于生态环境保护	提升	提升并将长期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旅游样板村示范带动效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95%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如没有请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正文旅发〔2024〕27号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 2023 年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我单位成立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检查资金支出账目、核对资料等方式，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作出自评。现就具体自评情况予以上报。

附件：2023 年上级转移支付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广电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广电项目资金（甘财科〔2022〕95 号）下达 8.8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止目前广电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8.8 万元，支付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分级管理、专款专用。在资金拨付和发放方面，严格审批程序，确保手续完备。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确保转播 3 套广播节目，2 套电视节目，保障地面广播电视数字化广播覆盖网覆盖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收视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转播 3 套广播节目，2 套电视节目，保障地面广播电视数字化广播覆盖网覆盖水平。

质量指标：3 套广播节目，2 套电视节目，保障地面广

播电视数字化广播覆盖网覆盖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收视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

时效指标：项目建设任务按期完成，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保障地面广播电视数字化广播覆盖网覆盖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收视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广播电视数字化广播覆盖网覆盖水平不断提高，收视率有效增加，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转播的 3 套广播节目，2 套电视节目按期圆满完成，严格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按期向社会公众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积极配合财务、审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附件：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广电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 3 月 10 日

附件3

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广电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广电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8	8.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8	8.8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管理良好	预算管理良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射设备及附属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发射设备三满优质播出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射设备准时播出率	100%	100%	
			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维护费支出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性	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	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政策宣传、科技传播	把党和国家的声音传入群众当中	把党和国家的声音传入群众当中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覆盖效果	农民群众每天免费收看到广播电视节目	农民群众每天免费收看到广播电视节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正文旅发〔2024〕27号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 2023 年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我单位成立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检查资金支出账目、核对资料等方式，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作出自评。现就具体自评情况予以上报。

附件：2023 年上级转移支付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中央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资金（甘财科〔2022〕85 号）下达 150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止目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实际支付 96.7 万元，拨付执行率为 64.47%。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分级管理、专款专用。在资金拨付和发放方面，严格审批程序，确保手续完备。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按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全县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现状和人民群众对新时代公共文化活动的新的需求实施该项目。截止目前，已通过文化设备配置、文化场所维修，文化活动举办、文旅村社建设，极大的提高了全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下一步将继续通过新项目、新举措，进一步提升全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基层人民的基本文化权益。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春节期间开展展演活动 8 项。相继组织开展了“聚巾帼力量·展时代风采”读书分享会、“阅读向未来·奋进新时代”经典诵读比赛、“庆五一、迎五四”青年运动会、迎“七·一”千名党员健步行活动、“翰墨绘盛世·丹青话党恩”庆祝建党 102 周年主题书画作品展、“情定七夕·黄帝为证”移风易俗集体婚礼，举办了清明节、重阳节黄帝文化主题活动，圆满完成第十八届庆阳香包民俗文化节。

质量指标：文化活动场所使用增长率达到 100%，文化活动参与人数增长率达到 50%。

时效指标：举办的各项文化活动按期圆满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全县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和文物保护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提高了全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提高了当地文物保护的影响与意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我们发放了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被调查人全部对本地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文物保护项目的情况了解，一致认为该项目建成后解决了群众文化需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未按期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资金能够全部拨付，支付率达到 100%，但项目实施进度比预期的时间有所滞后，导致支付进度不快；二是虽然制定了单位项目管理制度，但是在执行过程中还有不足之处，从项目的实施、验收、督查方面还需加大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按期向社会公众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积极配合财务、审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一般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3月10日



附件2

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一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一般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全年执行数（B）

96.7

预算执行率（B/A）

64.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

96.7

64.5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好事前绩效目标编制并及时报送；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实施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项目资金按预算用途使用，支出真实合规；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现场（个）

5

5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处）

3

3

黄帝文化博览园及红色文物点管护（处）

3

3

质量指标

红色文物点正常运转率（%）

100%

100%

文化活动参与人次增长率（%）

50%

50%

文物修缮保护率（%）

100%

100%

工程材料合格率

100%

100%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率

无

无

时效指标

公共文化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水平（定性）

较高

较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体活动媒体报道次数（次）

30

30

文体活动多样性（定性）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国民体质（定性）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群众文化素养（定性）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体育人口数量（定性）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当地乡风文明程度

提升

提升

对推进乡村振兴事业的影响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定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项目满意度（%）

≥90%

100%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9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